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新高科”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关于对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赖汉思、赖斌、廖春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鼎新高科应于 2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鼎新高科无法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鼎新高科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关于对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赖汉思、赖斌、廖春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鼎新高科	挂牌公司	——
赖汉思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赖斌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代理财务总监、代理董秘会秘书
廖春宏	董监高	董事、副总经理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 违规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鼎新高科多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涉及金额 15,232,192.12 元：一是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春宏于 2018 年 6 月向曾某的借款 200 万元提供担保；二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汉思、赖斌于 2018 年 9 月向刘某的借款 155.88 万元提供担保；三是为赖斌于 2018 年 11 月向刘某的借款 224.45 万元提供担保；四是为赖汉思、廖春宏于 2019 年 2 月向廖某的借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五是为公司前监事赖红彬于 2019 年 4 月向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40.59 万元提供担保。六是为赖红彬控制的企业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向康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借款 402.3 万元提供担保。对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鼎新高科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 2021 年 6 月才在 2020 年年报中进行补充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

2. 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赖汉思、廖春宏债务发生违约，鼎新高科作为担保方被司法执行，已冻结的银行账户被划扣诉讼款项支付原告，构成资金占用 5,362,762.00 元。对于上述资金占用事项，鼎新高科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 2021 年 8 月才在 2021 年半年报中进行补充披露，且占用资金尚未归还，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赖汉思作为公司董事长，赖斌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廖春宏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知悉并直接参与了相关违规担保，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勤勉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决定对鼎新高科、赖汉思、赖斌、廖春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鼎新高科、赖汉思、赖斌、廖春宏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鼎新高科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关于对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赖汉思、赖斌、廖春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鼎新高科应于 2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鼎新高科无法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鼎新高科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关于终止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78 号】，且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终止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鼎新高科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关于对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赖汉思、赖斌、廖春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鼎新高科应于 2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鼎新高科无法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鼎新高科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关于终止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78 号】，且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终止挂牌。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挂牌公司联系方式：赖先生，联系电话：13828733607

主办券商联系方式：胡女士，联系电话：027-87718750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

关于对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赖汉思、赖斌、廖春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